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TINNO 天玑
MEGA NOVA HOLDINGS LIMITED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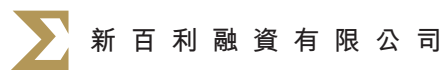
延遲寄發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星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刊發之公告(「**特別股息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因此，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已獲宣派，而特別股息的除息日及記錄日期均為完成日期之前。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已釐定及確定除息日及記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據此，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日期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時間或倘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震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主席)及李碧玫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包括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震東先生；(ii)天瓏移動的董事會由林震東先生(主席)、劉陽先生、趙艷女士、劉建雲先生及林文鴻先生組成；及(iii)天瓏科技的董事會由林文鴻先生(主席)、林震東先生、趙艷女士、林文炭先生、劉建雲先生、寶志明先生、秦志光先生及李標先生組成。

要約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